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8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

被告 李芄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,46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6,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繳納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已核算之利息及利息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部分，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均僅以週年百分之16計算）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

01 定書、繳款歷史交易查詢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
02 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3 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
04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
05 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已核算之利息，即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陳孟琳

21 附表一：

22

編號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 方式	最後繳納利息之日期
1	117,234元	110年9月23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10年9 月23日起至117年9 月23日止。 (二)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週年百分之14.99 按日計息，並約定 於每月23日還款。	113年2月23日
2	100,000元	108年12月4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08年1 2月4日起至115年1 2月4止。	113年3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(二)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14.8按日計息，並約定於每月4日還款。	
3	70,000元	110年9月23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7年9月23止。 (二)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14.99按日計息，並約定於每月23日還款。	113年2月23日

02
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民國)	已核算之利息 (新臺幣)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116,541元	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42,732元	117,234元
2	82,594元	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29,498元	100,000元
3	69,507元	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25,591元	70,000元
合計	以上本金合計268,642元，加計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97,821元，共366,463元。			